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33,943,5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575,500 股之 79.72%。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忠平、獨立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 陳富美

監察人 瑞琪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木泉、監察人 陳金漢

主席：廖世芳



紀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洽悉。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洽悉。
- (三) 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43,5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2,821,67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3,448 權)	96.69%
反對權數：42 權 (含電子投票 4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121,8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609 權)	3.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451,337,4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43,5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2,821,67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3,448 權)	96.69%
反對權數：42 權 (含電子投票 4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121,8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609 權)	3.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80,900,100 元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1.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43,5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2,821,67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3,448 權)	96.69%
反對權數：42 權 (含電子投票 4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121,8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609 權)	3.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及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43,5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2,784,670 權 (含電子投票 13,076,448 權)	96.58%
反對權數：37,042 權 (含電子投票 37,042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121,8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609 權)	3.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448 號對本案提起建議，為發展海外市場，建議將本案討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玖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二目及第三目分別由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二十提高為百分之百及百分之五十。

決議：經主席裁示就股東戶號 2448 號之提議逕行表決，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43,5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9,708,222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8.06%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4,235,299 權 (含電子投票 14,235,299 權)	41.93%

本案照股東戶號 2448 號之提議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43,5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2,821,67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3,448 權)	96.69%
反對權數：42 權 (含電子投票 4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121,8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609 權)	3.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943,5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2,821,670 權 (含電子投票 13,113,448 權)	96.69%
反對權數：42 權 (含電子投票 4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121,8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18,609 權)	3.3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8,744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 1,371,193 仟元比較，成長約 7.84%，一〇七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達新台幣 605,804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 504,725 仟元比較，成長約 20.03%，稅後每股盈餘為 14.04 元。

一〇七年在國際局勢動盪且充滿不確定因素，而臺灣市場景氣雖然相對穩定但也充滿嚴峻挑戰。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營運團隊仍交出不凡的成績，營收及本業獲利雙雙創下歷年新高。在一〇七年中，「591 新建案項目」及「8891 新車項目」中在內容豐富及友善的使用者體驗，持續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而「100 室內設計」及「結婚吧」則在團隊努力之下，也逐漸站上領先位置。此外，營運團隊持續發展新服務項目及市場，如「小雞上工」及「香港 8591」，也都陸續收到熱烈反應。海外市場在一〇七年也是收穫豐碩，「香港 591」在策略調整後已能自給自足，且「香港 8591」在借鏡「香港 591」經驗之下，已於第四季正式開站，為海外市場注入新動力。

近年來臺灣網路市場國際化越趨明顯，本公司本著「媒合」的核心，以求新求變的方式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以提供會員多元且便利的服務，拉大領先優勢。一〇八年將延續去年策略，充實內容及提供更便利的服務，將與更多線下廠商合作，展現站台「媒合」的影響力。518 人力銀行則致力於向下紮根，將致力於學生族群及微型企業，擴大站台在市場參與度。海外市場在香港 591 已自給自足後，「香港 8591」也將借鏡其經驗快速拓展市場。新站台如「100 室內設計」及「結婚吧」在多年努力下，已逐漸成為領導企業之一，期能自主營運；而「小雞上工」則加強宣傳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478,744	1,371,193	7.84%
營業毛利	1,170,177	1,075,069	8.85%
營業淨利	728,260	602,277	20.9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05,804	504,725	20.03%
本期稅後淨利	605,804	639,715	-5.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04	15.00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超過千萬會員人數，其消費行為數據是未來站台重要資產。本公司將持續豐富站台內容及精進數據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此外，移動端的優化也是持續努力的項目。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事長：廖世芳



總經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瑞琪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木泉 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陳金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集團之瞭解，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集團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及六(廿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集團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聖河



會 計 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80,165	25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71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340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95,850	11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20,379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962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81	1	預收貨款(附註六(廿三))	199,353	8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716	-	代收帳款(附註六(十六))	427,355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547,880	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21,305	1	流動負債合計	936,547	35
流動資產合計	1,422,566	53	1,601,257	5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3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95,651	7	存入保證金	31,781	1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0,35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9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負債總計	968,341	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5,825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廿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721,297	27	普通股股本	425,790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9,187	4	資本公積	421,815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1,326	4	保留盈餘	1,057,324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4,271	1	其他權益	(202,555)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9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702,374	6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8,864	47	非控制權益	20,715	1
資產總計	\$ 2,691,430	100	權益總計	1,723,08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1,430	100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1,478,744	100	1,371,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308,567	21	296,124	22
5900 營業毛利	1,170,177	79	1,075,069	7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八)(廿一)(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472	12	189,669	14
6200 管理費用	199,392	13	218,64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62	4	64,4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9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41,917	30	472,792	34
6900 營業淨利	728,260	49	602,27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17	1	6,03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三)(十))	1,921	-	-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132	-	1,70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400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廿六)及七)	17,762	1	12,62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18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32)	-	(7,148)	-
7590 什項支出	(784)	-	(2,24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93	2	10,96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3,653	51	613,245	4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47,849	10	108,520	8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05,804	41	504,725	37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三))：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7,379)	(1)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142,369	1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34,990	10
本期淨利	605,804	41	639,715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729)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6)	(1)	(10,8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383)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75)	(1)	(63,25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804)	(6)	(63,2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000	35	576,462	4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5,540	40	634,379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64	1	5,3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05,804	41	639,715	47
8710 母公司業主	514,395	35	571,126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9,605	-	5,336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524,000	35	576,462	42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4.04		11.81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3.19	
本期淨利	14.04		1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93		11.71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3.16	
本期淨利	13.93		1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58,567)	-	240	(51,642)	634,379	1,865,775	5,040	1,870,815	
-	-	-	-	634,379	-	-	-	-	-	634,379	5,336	639,715	
-	-	-	-	-	(10,870)	-	(52,383)	-	-	(63,253)	-	(63,253)	
-	-	-	-	634,379	(10,870)	-	(52,383)	-	-	571,126	5,336	576,462	
-	-	55,234	-	(55,234)	-	-	-	-	-	-	-	-	
-	-	-	45,422	(45,422)	-	-	-	-	-	-	-	-	
-	-	-	-	(447,122)	-	-	-	-	-	(447,122)	-	(447,122)	
-	(191,623)	-	-	-	-	-	-	-	-	(191,623)	-	(191,623)	
(25)	(473)	-	-	-	-	-	-	-	498	-	-	-	
-	-	-	-	-	-	-	-	-	35,657	35,657	-	35,657	
-	-	-	-	-	-	-	-	-	-	-	(167)	(167)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69,437)	-	(52,143)	(15,487)	1,833,813	10,209	-	1,844,022	
-	-	-	-	-	-	(49,695)	52,143	-	2,448	-	-	2,448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69,437)	(49,695)	52,143	(15,487)	1,836,261	10,209	-	1,846,470	
-	-	-	-	595,540	-	-	-	-	595,540	10,264	-	605,804	
-	-	-	-	-	(11,497)	(69,648)	-	-	(81,145)	(659)	-	(81,804)	
-	-	-	-	595,540	(11,497)	(69,648)	-	-	514,395	9,605	-	524,000	
-	-	63,438	-	(63,438)	-	-	-	-	-	-	-	-	
-	-	-	63,253	(63,253)	-	-	-	-	-	-	-	-	
-	-	-	-	(510,966)	-	-	-	-	(510,966)	-	-	(510,966)	
-	641	-	-	-	-	-	-	-	641	-	-	641	
-	(149,032)	-	-	-	-	-	-	-	(149,032)	-	-	(149,032)	
-	-	-	-	(5,740)	-	-	-	-	(5,740)	5,740	-	-	
-	3,905	-	-	-	-	-	-	-	12,910	16,815	-	19,308	
-	-	-	-	-	-	-	-	-	-	(7,332)	-	(7,332)	
(15)	(284)	-	-	-	-	-	-	-	299	-	-	-	
425,790	421,815	344,196	121,582	591,546	(80,934)	(119,343)	-	-	1,702,374	20,715	-	1,723,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董事長：廖世芳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貨款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107年度	106年度
\$	753,653	613,245
-	-	163,488
	753,653	776,733
	28,523	27,022
	9,458	9,136
	11,191	397
	(6,117)	(6,031)
	(400)	-
	19,308	35,657
	(118)	-
	41	1
	5	-
	(240)	-
	(1,681)	-
	(55)	2,584
	-	(172,425)
	(5,700)	-
	54,215	(103,659)
	(16,008)	(55,446)
	(20,781)	-
	10,479	32,912
	5,369	21,622
	9,659	(56,665)
	(11,282)	(57,577)
	(2,137)	(4,005)
	17,787	-
	(51,776)	102,839
	6,962	-
	15,603	19,896
	(644)	2,757
	27,976	43,540
	13,771	165,027
	2,489	107,450
	56,704	3,791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357	780,524
收取之利息	6,152	6,016
支付之所得稅	(140,564)	(123,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945	662,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7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4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28)
處分子公司	(25,955)	-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數	-	164,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3)	(7,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	709
取得無形資產	(1,942)	(2,1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6,4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6,239	(34,440)
收取之股利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48	(107,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0	2,466
發放現金股利	(659,998)	(638,7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少	(2,742)	(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540)	(636,4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1)	(4,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02	(85,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363	714,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165	628,3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公司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及六(廿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81,736	19	370,855	14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711	-	5,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5,853	4	135,9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786	3	68,690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81	1	11,1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84,841	7	177,436	7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716	-	14,4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962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534,408	21	761,983	28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廿二))		184,470	7	177,53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11,316	-	25,481	1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五))		417,101	16	399,399	15
	流動資產合計	1,173,810	45	1,319,942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9	-	3,315	-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18,994	8	流動負債合計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103,521	4	-	-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70,351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	-	18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4,5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81	1	27,5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71,478	30	692,969	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30,895	9	231,051	9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9,187	4	53,92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914	35	859,992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09,855	4	118,087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3,495	1	23,294	1	3300	資本公積		425,790	16	425,805	1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696	-	1,045	-	3400	保留盈餘		421,815	16	566,585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9,478	55	1,373,863	51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 2,603,288	100	2,693,805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3,288 100 2,693,805 100						



會計主管：張巧妮



經理人：吳聰賢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1,417,973	100	1,325,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347,557	25	404,228	30
5900 營業毛利	1,070,416	75	921,673	7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七)(二十)(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453	15	178,245	13
6200 管理費用	121,645	9	112,2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62	4	64,4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9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397,151	29	354,974	26
6900 營業淨利	673,265	46	566,699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94	-	5,47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595	-	1,813	-
7130 股利收入	400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二)(九))	1,921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851	2	14,77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廿五))	24,232	2	15,830	1
7590 什項支出	(304)	-	(85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0)	-	(3,2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22	4	33,77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3,587	50	600,474	4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8,047	10	101,085	8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95,540	40	499,389	38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7,379)	(1)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142,369	1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34,990	10
本期淨利	595,540	40	634,379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159)	(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3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7)	(1)	(10,8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383)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6)	(1)	(63,25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145)	(6)	(63,2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395	34	571,126	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4.04		11.81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3.19	
本期淨利	14.04		1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93		11.71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3.16	
本期淨利	13.93		14.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	本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425,830	758,681	12,907	552,802	791,233	(58,567)	-	240	(109,969)
資本公積	-	-	-	634,379	634,379	-	-	-	-
其他權益	-	-	-	-	-	(10,870)	-	(52,383)	(63,253)
合計	-	-	-	634,379	634,379	(10,870)	-	(52,383)	(63,253)
本期淨利	-	55,234	-	(55,234)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422	(45,42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7,122)	(447,122)	-	-	-	(447,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普通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5)	(191,623)	-	-	-	-	-	-	(191,6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73)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05	566,585	58,329	639,403	978,490	(69,437)	-	(52,143)	35,657
本期淨利	425,805	566,585	58,329	639,403	978,490	(69,437)	(49,695)	52,143	1,833,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438	-	(63,4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253	(63,253)	-	-	-	-	-
普通股利	-	-	-	(510,966)	(510,966)	-	-	-	(510,9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1	-	-	-	-	-	-	-	6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9,032)	-	-	-	-	-	-	-	(149,0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740)	(5,740)	-	-	-	(5,7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05	-	-	-	-	-	-	-	3,90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	421,815	121,582	591,546	1,057,324	(80,934)	(119,343)	-	(202,555)
合計	425,790	421,815	121,582	591,546	1,057,324	(80,934)	(119,343)	-	1,702,3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3,587	600,47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3,488
本期稅前淨利	733,587	763,9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88	13,214
攤銷費用	9,171	8,9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91	-
利息收入	(4,694)	(5,477)
股利收入	(4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15	35,6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851)	(14,7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
處分投資利益	(2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8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	2,584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	(172,42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0	(13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7)	(43,504)
存貨	10,479	32,912
預付款項	(5,679)	18,792
其他流動資產	19,844	(6,266)
其他金融資產	1,322	(49,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269	(47,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9)	(4,0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13,944
其他應付款	201	16,4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62	-
預收貨款	6,936	11,821
其他流動負債	(66)	274
代收款	17,702	43,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92	81,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961	34,188
調整項目合計	65,781	(98,059)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368	665,903
收取之利息	4,728	5,477
收取之股利	5,869	204
支付之所得稅	(131,218)	(120,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747	551,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012)	(22,657)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數	-	164,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8)	(5,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9	750
取得無形資產	(939)	(1,8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6,4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6,219	(34,440)
收取之股利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932	(104,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0	2,467
發放現金股利	(659,998)	(638,7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798)	(636,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881	(189,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855	560,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736	370,8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8,11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740,70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92,584)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595,540,0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154,744)
減：特別盈餘公積	(\$78,695,9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3,696,7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6 元）	(\$451,337,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9,3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之二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u>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貳、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貳、定義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貳、定義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貳、定義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貳、定義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參、評估 及作業程 序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參、評估 及作業程 序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參、評估 及作業程 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評估 及作業程 序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規定辦理。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八、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u>估價</u>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u>鑑價</u> 報告或 <u>簽證會計師</u> 意見。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 <u>經法院拍賣程序</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 <u>取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 <u>估價機構估價</u> 之。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 <u>鑑價機構鑑價</u> 之。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其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五條之規定。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陸、關係人之排除	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u>互為關係人或</u>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
柒、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略)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略)
柒、資訊公開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以下未修正，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未修正，略)
柒、資訊公開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捌、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回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捌、關係人交易：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未修正，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未修正，略)
捌、關係人交易：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資產</u> 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及表示具體意見。
捌、關係人交易：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到四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u>。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到四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捌、關係人交易：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第三項</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一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捌、關係人交易：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未修正，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未修正，略)
玖、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六十</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略) (三)(略)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略) (三)(略)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略) (三)(略)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略) (三)(略)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中間未修正，略) 2.會計單位 (中間未修正，略) (五)交易額度： 1.(略) 2.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以下未修正，略)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中間未修正，略) 2.會計部門 (中間未修正，略) (五)交易額度： 1.(略) 2.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以下未修正，略)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中間未修正，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中間未修正，略)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5.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中間未修正，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以下未修正，略)	5.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中間未修正，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以下未修正，略)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作業程序</u>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本公司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相關規定</u>授權相關人員辦理<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作業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三項第三款第一到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三項第一款一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到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一第六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及股份受讓		
無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未修正，略)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未修正，略)
壹拾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以下未修正，略)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以下未修正，略)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3.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4.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略)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財會部應先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做評估。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應列舉得貸與資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應先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做評估。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會部</u>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以下未修正，略)	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務部</u>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以下未修正，略)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略) ●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會部</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本作業程序規定</u>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略) ●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部</u>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略) 3. (略)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略) 3. (略)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公告申報程序：	1. (略)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未修正，略) 3.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 (略)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未修正，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前項所稱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略) 5.(略) 6.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前項所稱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略) 5.(略) 6.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2.(略) 3.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略) 5.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2.(略) 3.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略) 5.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略)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	1.(略)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九、公告申報程序：	1.(略)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略) ● (略)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略) 3.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略) 5.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略)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略) ● (略)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略)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略) 5.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章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司章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IZ02010 打字業
25. IZ04010 翻譯業
2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8.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2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0. J302010 通訊稿業
- 3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8. C302010 織布業
- 39. C303010 不織布業
- 40. C306010 成衣業
- 41.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42.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43. CK01010 製鞋業
- 44.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4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7. 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48.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之 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之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 十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世芳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貳、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參、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關取得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管理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始得為之。
- 二、有關處分資產之評估：屬於不動產及設備者，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於有價證券投資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使得為之。
- 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定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第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取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伍、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資產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陸、關係人之排除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二、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

柒、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六) 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捌、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第壹拾貳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參條第五到七項及第壹拾貳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到四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玖、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屬投資公司型態者：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

三、子公司屬投資公司以外型態者：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搜集市場資訊金融顧問師之意見提供，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定期評估。
-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之覆核及風險之衡量監督控制，並得以書面提出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交易額度：

1. 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六) 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總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七)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 OTC 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壹拾壹、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唯有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六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壹拾貳、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壹拾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異常事項改善。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六、本公司承諾不放棄對 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且 ADDC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亦不放棄對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 辦理及審查程序：

1. 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應先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做評估。
-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徵信調查：

-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簽約對保：

-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保險：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8.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六、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七、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客票貼現融資。
-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2. 除 1. 外，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2. 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印鑑專用章保管人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應為同一人。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董事會報告。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三)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四、股東會召開通知：

-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五、開會時間：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一)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二)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六、開會前準備：

- (一)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及簽名簿。
1.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簽名簿係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會議主席：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會議程序：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三)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會議進行須知：

- (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四) 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五)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

告。

十、出席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五)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股東會召開地點：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十三、會議案之表決：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會場秩序維持：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5,79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579,000 股。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世芳	3,119,142	7.33%
董事	吳聰賢	396,406	0.93%
董事	林美慧	162,470	0.38%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4,024	5.29%
董事	汪忠平	0	0.0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00%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0.00%
合計		5,932,042	13.93%
監察人	瑞琪投資有限公司	483,940	1.14%
監察人	黃木泉	0	0.00%
監察人	陳金漢	1,341	0.00%
合計		485,281	1.14%